



证券代码: 002632

证券简称: 道明光学

公告编号: 2024-036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: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: 2024 年 9 月 5 日(周四)下午 1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4 年 9 月 5 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智彪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36 人，代表股份 310,463,6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06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琦、李昊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306,830,7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244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530 人，代表股份 3,632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6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531 人，代表股份 3,912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5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0,279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8%；反对 1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7%；弃权 3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72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027%；反对 1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82%；弃权 3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9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、李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5 日